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關務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關務長指派副關務長兼任；本關一級單位主管、所屬分關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得置諮詢委員一至三人（任期二年），由關務長選聘與本關業務相關之專家、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公會團體代表兼任之。	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關務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關務長指派副關務長兼任；本關一級單位主管、所屬分關分關長為當然委員，另得置諮詢委員一至三人（任期二年），由關務長選聘與本關業務相關之專家、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公會團體代表兼任之。	本關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組織編制表，「分關長」已改為「主任」，爰將「所屬分關分關長」修正為「所屬分關主任」。